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博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博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5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1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結果確含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47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

01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
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
03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
04 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莊琬婷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371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105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095公克